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95,6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最多595,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6.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最多595,6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86,012,000股股份約18.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配售股份之面值為59,56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4港元折讓約12.79%。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6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97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95,722,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互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要求（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計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條件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其他地點稅項或實施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h)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惠霞 (附註)	207,400,000	6.51	207,400,000	5.48
承配人	0	0.00	595,600,000	15.75
公眾股東	<u>2,978,612,000</u>	<u>93.49</u>	<u>2,978,612,000</u>	<u>78.77</u>
總計	<u><u>3,186,012,000</u></u>	<u><u>100.00</u></u>	<u><u>3,781,612,000</u></u>	<u><u>100.00</u></u>

附註： 林惠霞女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以及放貸業務。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亦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2.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6.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特定的投資目標。

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認購 新股份	約34.4百萬 港元	抵銷承兌票據項 下等額未償還 金額	抵銷承兌票據項下 等額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配售 新股份	約66.78百萬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 於機會出現時 用於未來投資	58百萬港元用於放 貨附屬公司之營 運資金。餘額存 入銀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引薦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促使向經選定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95,6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